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追繳學生公費要點

106.03.0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83.6.23(83)高師大畢輔字第 3155 號函發布

- 一、為處理師範大學公費生因退學、開除學籍或公費生畢業後未盡服務期限之義務追繳公費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在學公費生係指師範大學在學公費生，因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。
  - (二)公費畢業生係指師範大學公費生於畢業後，未盡服務期限義務者(含因故被免職、被撤職者)。
- 三、公費生之異動處理如下：
  - (一)公費畢業生分發實習後至服務義務期滿止，如有調職、離職、異動者，應由服務單位人事室核發證明後，填具異動通知書按月寄送其原就讀學校。
  - (二)公費畢業生至學校任教並辦妥教師登記後，應持在職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辦理職業登記，並履行服務義務。如未能履行義務，應依本要點規定，先償還公費或繳納保證金後，始得由權責單位依規定核准其職或進修。
- 四、公費畢業生應服務之年數即為在學期間享受公費年數，應服務年數之計算，以學年度為單位。但不滿一學年之年資及實習、服兵役之年資皆不予採計。
- 五、師範大學八十一學年度起入學公費僑生結業後，應即返回僑居地服務，不予分發實習。但僑生結業後在臺設籍(非就讀學校)且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視同國內公費畢業生，應履行服務義務，如未能履行義務者，依本要點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追繳公費之核計如下：
  - (一)在學公費生應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。
  - (二)公費畢業生應追繳之公費計算公式為：
$$\frac{\text{學生在學期間所領全部公費}}{\text{學生在學年數}} \times \text{學生未服務年數}$$
- 七、追繳在學公費生公費之程序如左：
  - (一)公費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向註冊組領取離校申請書(如附件一)，持申請書至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。
  - (二)至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，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。
  - (三)辦妥離校手續後，憑離校申請書及收據，向註冊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追繳公費畢業生公費之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，提出申請：
    - 1.償還公費申請書。(附件二)
    - 2.現服務單位之『償還公費後再辦理離職』同意函。
    - 3.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    - 4.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。
    - 5.退伍證、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。(女生免附)
    - 6.不能繼續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國內研究所碩士班錄取通知或轉業應聘、依親生活、移民、志趣不合等證明文件)。

(二)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，送主計室核算應償還公費金額。

(三)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應償還公費，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。

(四)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償還公費收據後，核發『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』(附件三)。

九、於義務服務年限內赴國內研究所進修，並願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，得依照公費畢業生先繳交應償還公費之同額保證金，並立切結書保證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，如屆時無論任何理由未能返回教育工作者，則所繳交保證金悉數抵充公費償還。如赴國外進修應以辦理辭職為限。

十、繳交保證金之程序如下：

(一)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，提出申請：

1.繳納保證金申請書。(附件四)

2.切結書。(附件五)

3.現服務單位之『繳交保證金後再申請留職停薪或辦理免職』同意函。

4.擬進修國內外大學研究所錄取通知。

5.畢業證書影印本。

6.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。

7.退伍證、免兵役證明或役男歸屬證明影印本。(女生免附)

(二)由各校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算已服務年數及未服務年數後，送主計室核算應繳交保證金之金額。

(三)申請書陳送校長核准後向出納組繳交保證金，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。

(四)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核對保證金收據後，核發繳交保證金證明書。(附件六)

十一、依本要點規定繳交保證金，於進修期滿返任教育工作者，得依下列程序申請無息發還保證金：

(一)公費生檢具下列文件向實習與就業輔導處，提出申請：

1.發還保證金申請書。(附件七)

2.原繳納保證金收據。

3.進修單位所發之畢業證明書影印本。

4.原(新)單位之到職證明文件。

(二)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審核後，送主計室核算應發還繳保證金之金額。

(三)由出納組收回原製發收據，如數發還申請人原繳保證金，並由其簽收。

(四)至國外進修必需在五年內返國自覓學校服務，如無法返國，得申請延長一次，延長以一年為限。

十二、各校保管保證金年限自收繳保證金之日起算，至研究所碩士班畢業後應即返回原服務(或自覓)學校繼續服務，否則保證金，悉數抵充公費償還，繳交國庫。

十三、公費之償還一律一次清償，已償還之公費及抵充公費之保證金，嗣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，並放棄先訴辯權。

十四、依本要點規定，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，在校生部分由註冊組，畢業生部分(含僑生)由實習與就業輔導處依法追繳。

十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